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&達成情形&多元化核心項目

一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提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1.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2.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、學術、法律、會計等經驗的董事所組成，九位董事中四位為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占比 44%，且因應公司本身運作，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其成員為多元化，董事成員中有四名為女性，女性董事席次占比 44%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經營經驗、學術、法律及財務與管理等各項能力，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成員共 9 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，獨立董事占比 44%，且因應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其成員為多元化，董事成員有四名為女性，女性董事席次占比 44%。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學術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三、多元化核心項目：

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	
	國籍	性別	年齡		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	經營 管理	營運 判斷	產業 知識	風險 管理	國際 市場觀	資訊 科技	財務 會計	法律
			51- 60 歲	61- 75 歲									
陳美琪	中華民國	女		●	0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李春燕	中華民國	女	●		0	●				●		●	
蔡玉玲	中華民國	女		●	0	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吳宗寶	中華民國	男		●	0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吳德豐	中華民國	男		●	0		●					●	
黃崇興	中華民國	男		●	4	●	●	●		●	●		
鄭煒順	中華民國	男	●		4	●	●		●			●	
劉文正	中華民國	男		●	1	●	●		●	●		●	
蔡佩芳	中華民國	女	●		1	●	●		●	●		●	